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4年年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4
§4 管理人报告 15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1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2
§5 托管人报告 2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3
§6 审计报告 2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4
§7 年度财务报表 27
7.1 资产负债表 27
7.2 利润表 28
7.3 净资产变动表 29
7.4 报表附注 31
§8 投资组合报告 5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4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5
§11 重大事件揭示 6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13 备查文件目录 7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3
13.2 存放地点 73
13.3 查阅方式 7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	
场内简称	九泰泰富 LOF	
基金主代码	168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36,288.1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九泰泰富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8105	0156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202,160.45 份	134,127.6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挖掘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各阶段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挖掘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各阶段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及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总值）财富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郑立昌	韩鑫普
	联系电话	010-87940900	0755-82943666
	电子邮箱	zhenglichang@jtamc.com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0606	95565

传真	010-87940910	0755-82960794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11 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 1 栋西侧一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100012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徐进	霍达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t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或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C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C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1,935.10	-2,030,627.86	-8,476,836.58	-3,035,075.62	-19,901,688.71	-314.89
本期利润	4,540,238.78	-1,377,955.26	-6,332,544.06	-3,099,762.10	-32,519,926.64	-1,078.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59	-0.1594	-0.2952	-0.3340	-0.8439	-1.2408
本期加权	16.63%	-13.87%	-19.63%	-23.82%	-43.50%	-75.79%

平均净值利润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11%	14.90%	-21.10%	-21.18%	-31.14%	-0.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536,001.76	45,728.16	5,032,414.41	3,978,623.01	16,262,118.95	1,777.1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0.4602	0.3409	0.2685	0.1940	0.6077	0.5923

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738,162.21	195,267.62	23,772,899.52	25,987,669.64	43,024,179.77	4,823.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02	1.4558	1.2685	1.2670	1.6077	1.607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3.27%	-9.91%	-42.03%	-21.60%	-26.53%	-0.53%

注：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2%	2.45%	0.25%	1.03%	14.97%	1.42%
过去六个月	24.96%	2.52%	10.30%	0.98%	14.66%	1.54%
过去一年	15.11%	2.28%	12.71%	0.79%	2.40%	1.49%
过去三年	-37.46%	1.73%	-5.86%	0.70%	-31.60%	1.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27%	1.67%	-4.18%	0.68%	-29.09%	0.99%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16%	2.45%	0.25%	1.03%	14.91%	1.42%
过去六个月	24.85%	2.52%	10.30%	0.98%	14.55%	1.54%
过去一年	14.90%	2.28%	12.71%	0.79%	2.19%	1.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1%	1.73%	7.49%	0.67%	-17.40%	1.06%

注：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自 C 类份额增加日至本报告期末，部分期间 C 类份额为 0，C 类份额为 0 期间按照 A 类份额净值作为参考净值进行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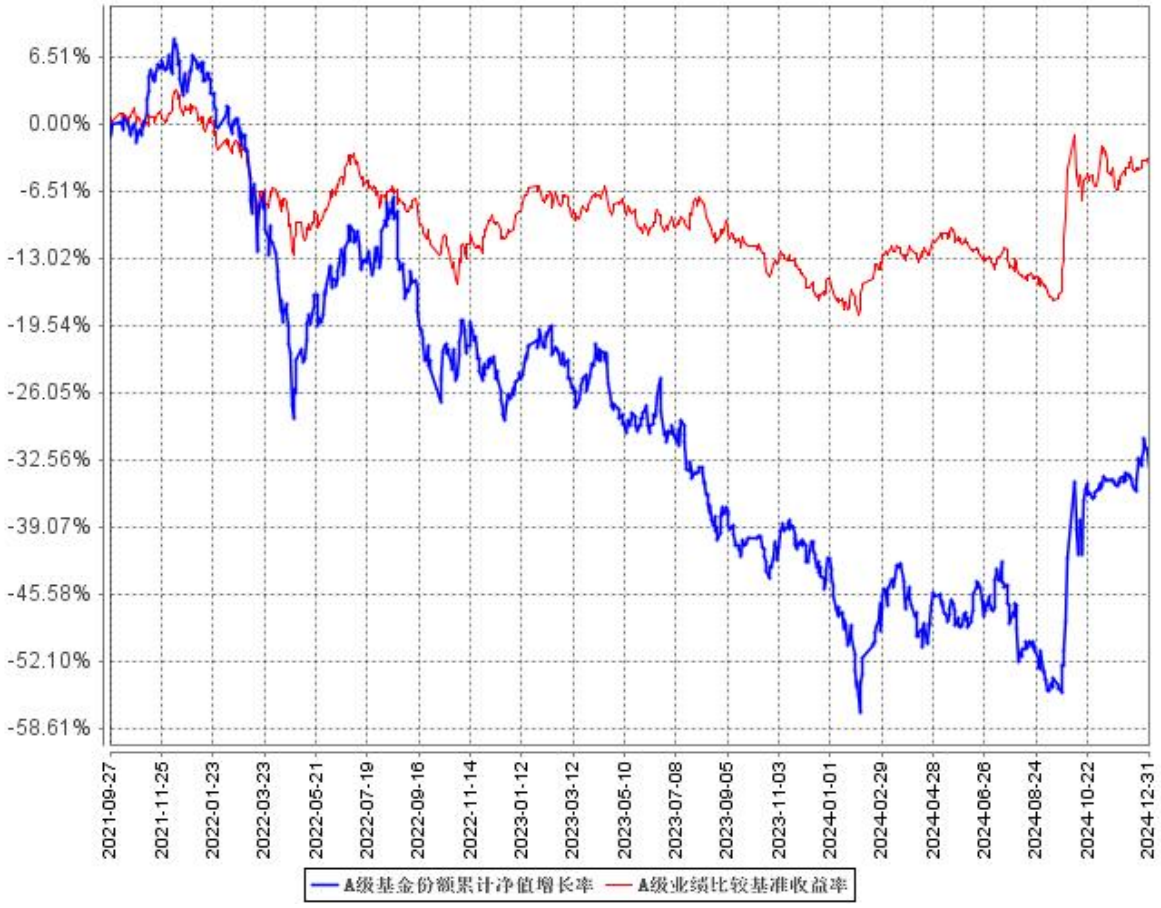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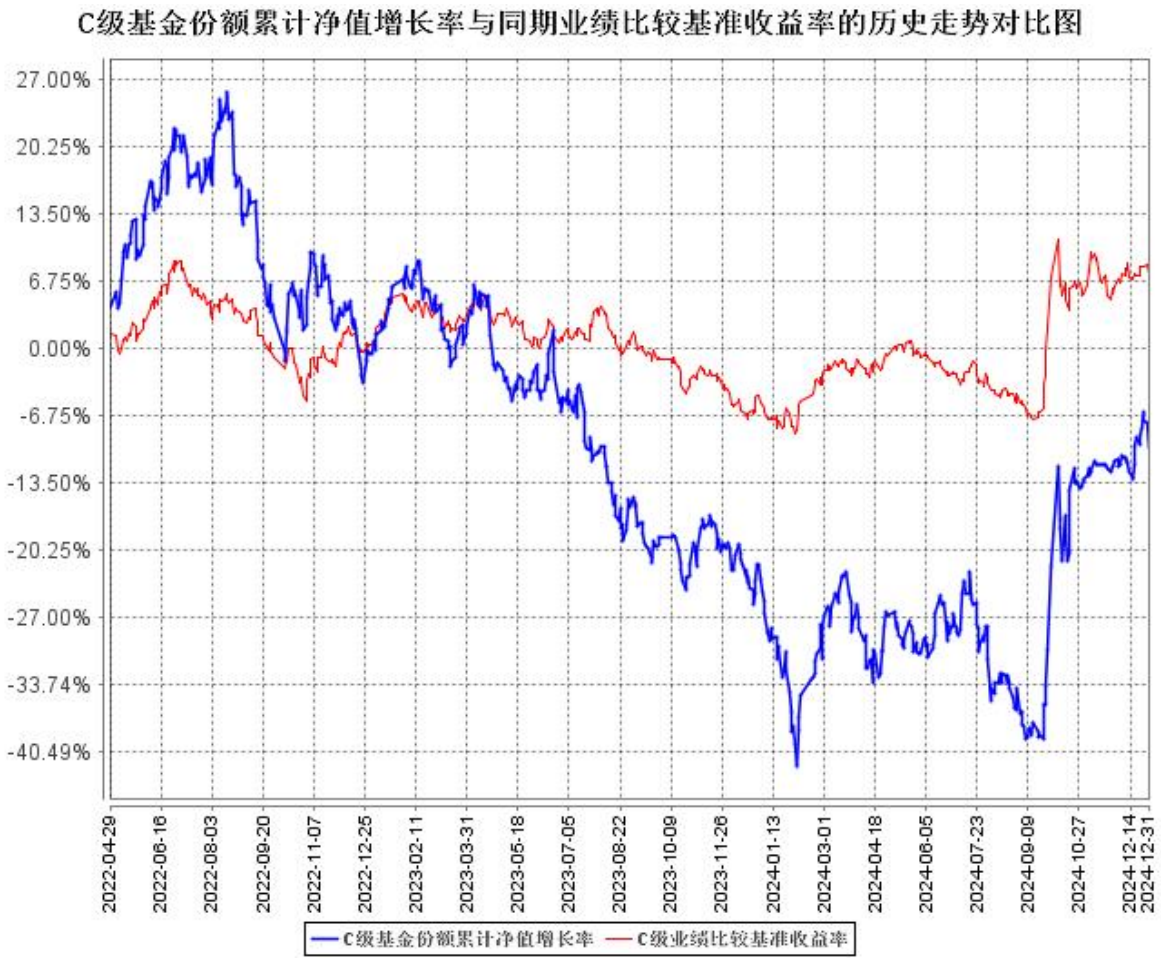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的投资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转型而来，转型后无需重新建仓，距建仓期结束已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自 C 类份额增加日至本报告期末，部分期间 C 类份额为 0，C 类份额为 0 期间按照 A 类份额净值作为参考净值进行计算。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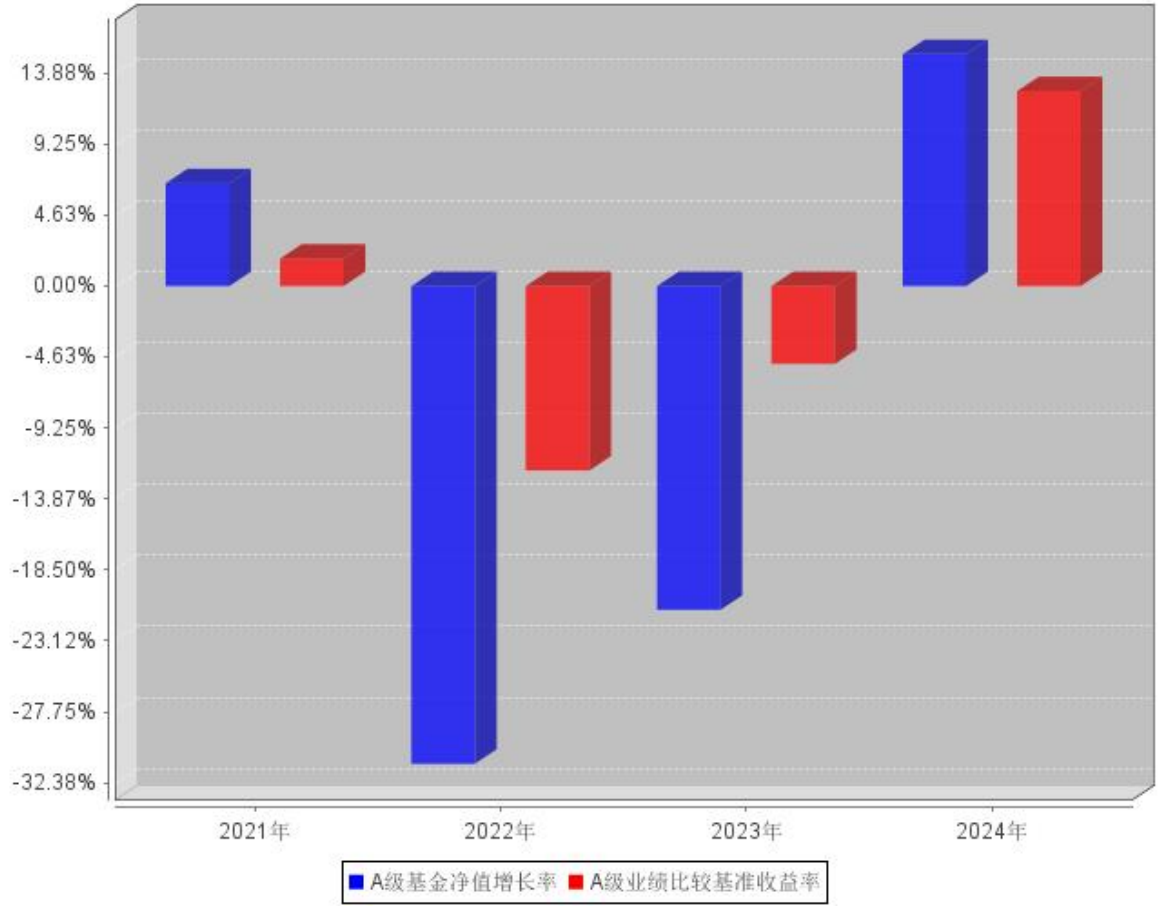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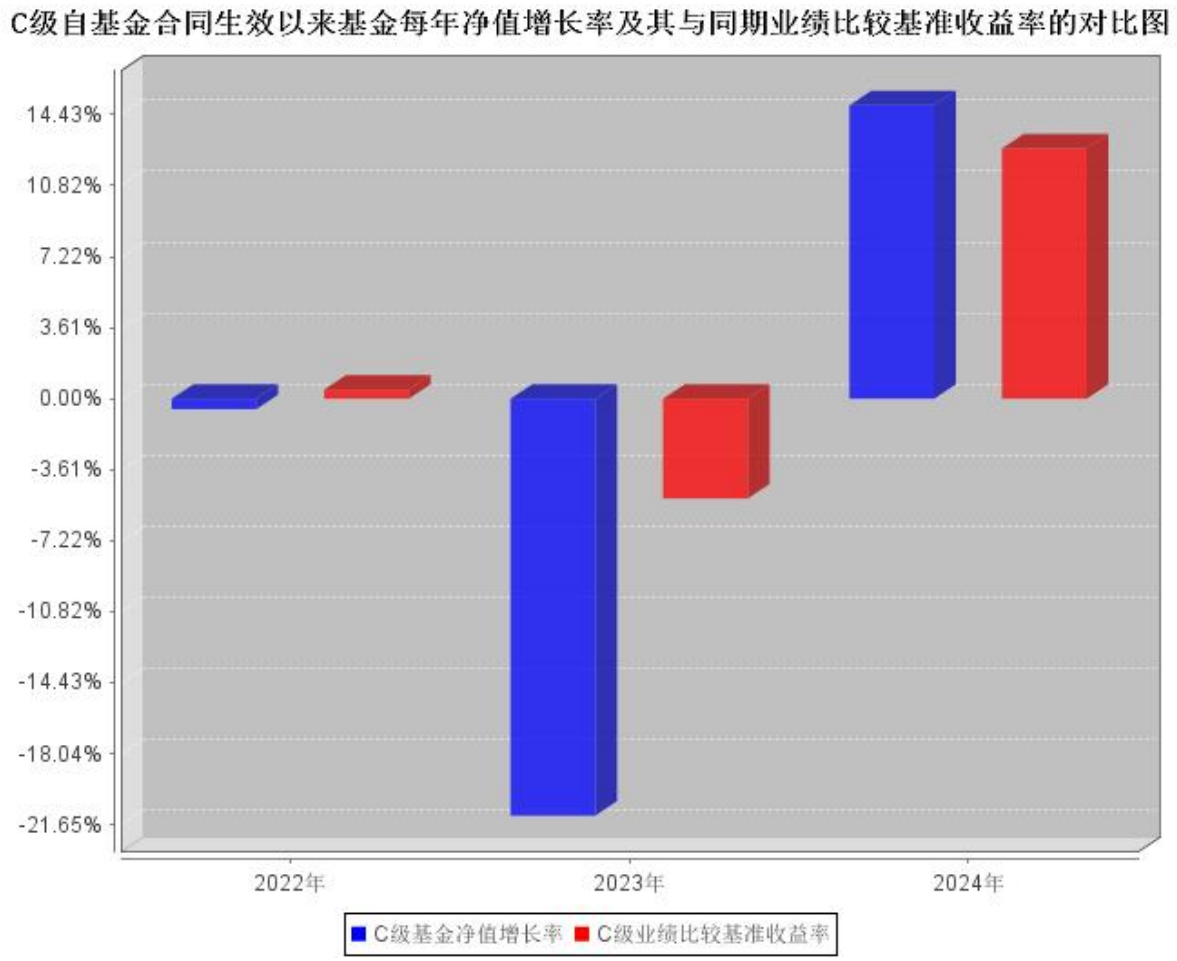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生效，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自 C 类份额增加日至本报告期末，部分期间 C 类份额为 0，C 类份额为 0 期间按照 A 类份额净值作为参考净值进行计算。合同生效当年及 C 类份额增加当年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 号文批准，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正式成立，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截至报告期末，设立有深圳分公司。

公司优先发展公募基金业务，创新拓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和“风控第一”原则，以“大资管”时代金融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为契机，积极推动业务和产品创新，不断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发展特色产品线，打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经营理念，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旗下拥有较为完整的公募基金产品线，覆盖股票型、混合型、货币型等产品类别，以定开式、开放式、上市 LOF 等不同模式运作，有效满足广大投资者不同的投资理财需求。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霍霄	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14 日	-	12	美国芝加哥伊利诺伊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研究员、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经理助理、明世伙伴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权益研究员、投资经理、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4 年 9 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刘源	基金经理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9	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金融学硕士、山东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4 年 12 月加入九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投研助理、资深研究员、总监助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

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解聘日期。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发生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

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共出现了 1 次，未发现异常。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 2024 年末，在更换基金经理后进一步优化了投资策略。优化后的基金具体投资策略为：

（1）适度聚焦：本基金主要在 AI50 指数（931441.CSI）成分股范围内精选投资机会，以其他优质标的作为补充。

（2）以“低价买入看得明白的好公司”做为主要投资策略。所谓“好公司”指的是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可持续竞争优势在财务指标上通常体现为在较长时间内有较高的资本回报率。所谓“看得明白”指的是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与成长性具有相对较高的可预测性。所谓“低价”，指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较长时间内盈利能力与成长性的判断，用现金流折现法（DDM 估值模型）对公司进行估值，并根据公司不同的质地等级设定不同的买入折价率。

（3）适度集中持股策略：原则上前十大股票持仓占比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70%。

（4）我们希望通过长期持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来获取长期回报，当然，在有其他更具性价比的投资机会时，我们也会适当调仓。总体而言，预期基金在新策略下的换手率会比较低。

（5）公司投研团队秉持统一的投资理念，在研究上重点聚焦对公司可持续竞争优势、增长前景和估值的分析。基金经理与研究员均深度参与研究。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研究讨论与分享机制。

（二）重要的买入与卖出

1、基于以上投资策略，本基金在 2024 年四季度重点新买入了以下股票：

（1）北方华创：公司是国内半导体设备龙头企业。对于半导体设备企业来说，产品线的丰富程度直接决定了其在大型晶圆厂招标过程中获取订单的数量。公司常年的高强度研发构筑了较高的行业竞争壁垒，获得了产品性能优势与成本优势，并通过规模优势进一步巩固平台化的优势。根据我们的估值模型测算，在买入时公司的估值存在折价，这种折价来自于市场对未来国内晶圆厂扩产的悲观预期。

（2）传音控股：公司是非洲手机市场的龙头企业，，号称“非洲之王”，市场占有率为全球第四。公司产品凭借差异化功能创新，在非洲市场树立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国内供应链，实现了明显的成本优势。。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在手机端的广泛应用，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在海外有望得到近一步加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我们的估值模型测算，在买入时公司的估值存在折价，这种折价来自于市场对海外手机市场增长空间的悲观预期。

（3）海康威视：海康威视在全球视频监控市场连续七年全球第一，公司通过规模优势获得明显的成本优势，从而使公司获得了较高的资本回报率。公司的研发投入常年占营收的 10%以上，得益于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高投入，公司构筑了在 AI 算法、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竞争壁垒。虽然近年来受国内需求端影响，整体营收增速有所下降，但未来随着 AI 应用的广泛渗透，公司的安防产品仍然有较大更新需求，市场增长潜力依然巨大。根据我们的估值模型测算，在买入时公司的估值存在折价，这种折价来自于市场对安防行业未来增长的过度悲观预期。

（4）兆易创新：公司是国内内存芯片设计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来自于较高的研发效率。未来公司的 DDR5 产品即将投入市场，2024 年新研发 HBM 产品也会为公司在 AI 时代打开更大的市场空间。根据我们的估值模型测算，在买入时公司的估值存在折价，这种折价来自于市场对存储芯片短期增长的悲观预期。

（5）中国移动：作为中国最大的移动通信运营商，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其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体以及领先的品牌优势。公司通过领先的规模优势，在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在 5G 网络建设和数字化转型方面，规模优势带来新用户获取成本低、边际用户成本低的优势。根据我们的估值模型测算，在买入时公司的估值存在折价，这种折价来自于市场对短期业绩过度关注。

（6）海光信息：海光信息是目前国内处理器市场的龙头企业。公司的 CPU 产品性能与国际主流产品相当，在国产服务器 CPU 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核心产品 DCU 采用“类 CUDA”通用并行计算架构，使公司产品具备较好的生态兼容性。同时，公司长期保持高强度研发，这也进一步抬升了公司的产品性能优势。根据我们的估值模型测算，在买入时公司的估值存在折价，这种折价来自于市场对短期业绩的过度关注。

（7）中芯国际：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 7nm 及以下制程级别的芯片代工厂，属于国内芯片代工领域的稀缺资产。近年来公司始终保持着较高的研发开支以及资本开支，逐步构筑了非常高的竞争门槛。芯片代工行业需要极强的经验积累，公司在这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我们认为公司的竞争优势持续性很高。根据我们的估值模型测算，在买入时公司的估值存在折价，这种折价来自于市场对芯片制造市场短期增长的悲观预期。

（8）澜起科技：公司是国内内存接口芯片行业龙头公司。公司产品在性能方面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牵头制定多款产品的技术标准，体现了其在技术上的强大实力和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这种产品性能优势使其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根据我们的估值模型测算，在买入时公司的估值存在折价，这种折价来自于市场对内存接口芯片市场增长空间的过度悲观预期。

（9）金山办公：金山办公是国内办公软件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体，产品月度活跃设备数超过 6 亿，具备明显的网络效应及其带来的产品性能优势。未来，在 AI 大模型的助推下，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有望持续提升。根据我们的估值模型，在买入时公司的估值存在折价，这种折价来自于市场对办公软件付费率提升的悲观预期。

（10）中微公司：公司是国内半导体设备龙头企业。公司产品在刻蚀设备领域具有显著的性能优势，特别是在 5nm 及以下先进制程的刻蚀设备中具备强大竞争力，其刻蚀设备已进入台积电、中芯国际等全球顶级晶圆厂。同时，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强度以及研发效率，逐步构筑了强大的行业竞争壁垒。根据我们的估值模型测算，在买入时公司的估值存在折价，这种折价来自于市场对国内晶圆厂扩产的悲观预期。

2、在年末，基金前十大股票持仓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重为 86%左右。

（三）“好基金+好买点”的基金投资理念

我们认为基金投资要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需要具备“好基金+好买点”两个条件。

（1）所谓“好基金”，指的是具有明确、具体、可行的投资策略，并通过重要的交易执行和一定时间维度的投资业绩验证了其相关投资策略的基金。我们努力将本基金打造成这样的基金。

（2）所谓“好买点”指的是基金投资的时点选择也非常重要。在市场估值较低时买入基金，获得好的投资收益的概率更高。本基金主要投资 AI50 指数（931441.CSI）范围内的优质公司，虽然短期静态估值偏高，但从未来产业发展的角度看，人工智能未来有望成为人类的第四次“工业革命”，国内厂商持续探索 AI 应用场景，整体落地加速。我们对中国人工智能领域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当前是配置此类资产的良好时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460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1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455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71%。

注：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自 C 类份额增加日至本报告期末，部分期间 C 类份额为 0，C 类份额为 0 期间按照 A 类份额净值作为参考净值进行计算。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于以下三个因素，我们长期看好中国长期经济发展。（1）中国是拥有 14 亿人口构成的全球最大市场。持续增长的中产阶层将会带来庞大的消费需求，庞大的内需市场使得企业能够实现规模经济；（2）具备全面的人才储备与教育体系，每年毕业的理工科人才超 500 万人，带来工程师红利的持续释放；（3）拥有世界上最完整的工业门类，超过四成主要工业品产量全球第一。

当前权益市场整体估值仍处于低位，以沪深 300 指数为例，当前（2025 年 2 月 24 日）PB 为 1.37，过去十年平均值为 1.51，当前位居过去十年 27.2%分位数。当前较低的整体估值为权益市场长期上涨提供了明显投资机会，我们看好权益市场长期表现。

同时，我们对科技领域的投资保持乐观态度。我们认为 2025 年是人工智能产业链快速发展的开端，AI 在端侧的应用将会加速落地，进而带动算力、存力、运力到基础设备需求的爆发式增长。目前行业仍然处于从 0 到 1 的发展阶段，未来随着国产 AI 大模型等创新技术的发展，科技创新将会成为未来长期的投资主旋律。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为持有人创造价值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在投资管理、研究支持、证券交易、基金运营、市场销售、客户服务、反洗钱、员工投资行为管理等多方面制订有相应制度，并进行及时的修订更新，持续完善公司合规制度建设；通过开展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培训、合规考试、合规问责等形式，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通过对业务部门专兼职合规管理员的培训和管理，强化业务合规管理，将合规管理内置到前台业务中。在风险控制方面，持续推动风险控制前置，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方面加强布局，加强防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持续加强投资风险监控工作，通过人员培训、系统建设、流程梳理等手段不断提高风险监控能力，把控投资风险；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频率和质量，积极促进投研业务水平提高。在监察稽核方面，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各项业务的专项稽核，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以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持续防控风险。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

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健全了估值决策体系。本基金管理人在具体的基金估值业务执行上，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同时，参考了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对下属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保持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督察长、估值业务分管高管、研究业务分管高管、风险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或完善估值政策、估值程序，定期复核和审阅估值程序和技术的适用性，以确保相关估值程序和技术不存在重大缺陷。委员会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负责本基金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托管人在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之前，应认真审阅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当发生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情况时，将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此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同时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超过连续 20 个工作日（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连续 60 个工作日（2024 年 7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未发生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同时，自 2024 年 3 季度起，本基金处于迷你状态期间的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持有人大会费用、账户维护费、注册登记费、IOPV 计算与发布费（若有）等相关固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5)第 P0056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

	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韩玫	强占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2,618,131.14	2,032,282.91
结算备付金		61,064.40	14,497.12
存出保证金		47,245.04	32,85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8,352,773.70	47,898,131.46
其中：股票投资		18,352,773.70	46,878,702.4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019,429.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69.29	9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1,934.40	-
资产总计		21,084,817.97	49,977,868.5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341.95	22,494.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656.08	50,689.22
应付托管费		3,609.33	8,448.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16	3,300.5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19,755.62	132,366.78
负债合计		151,388.14	217,299.3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4,336,288.11	39,251,355.15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6,597,141.72	10,509,214.01
净资产合计		20,933,429.83	49,760,569.1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084,817.97	49,977,868.54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 基金份额净值 1.460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202,160.45 份；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C 基金份额净值 1.455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4,127.66 份。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份额总额合计为 14,336,288.1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787,646.86	-8,435,815.88
1.利息收入		73,248.81	48,721.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73,248.81	48,721.4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7,516.06	-10,617,513.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124,963.88	-10,952,732.6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086.35	1,875.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238,534.17	333,343.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4,420,976.28	2,079,606.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180,937.83	53,370.17
减：二、营业总支出		625,363.34	996,490.28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449,667.45	772,807.9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托管费	7.4.10.2.2	74,944.48	104,840.99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15,185.81	18,841.30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7.4.7.23	85,565.60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2,283.52	-9,432,306.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2,283.52	-9,432,306.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2,283.52	-9,432,306.1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9,251,355.15	-	10,509,214.01	49,760,56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9,251,355.15	-	10,509,214.01	49,760,56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15,067.04	-	-3,912,072.29	-28,827,13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62,283.52	3,162,283.5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4,915,067.04	-	-7,074,355.81	-31,989,422.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709,389.24	-	4,932,564.56	31,641,953.80
2.基金赎回款	-51,624,456.28	-	-12,006,920.37	-63,631,376.6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336,288.11	-	6,597,141.72	20,933,429.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6,765,061.47	-	16,263,941.57	43,029,00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6,765,061.47	-	16,263,941.57	43,029,00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86,293.68	-	-5,754,727.56	6,731,566.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432,306.16	-9,432,306.1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	12,486,293.68	-	3,677,578.60	16,163,872.28

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148,151.23	-	13,292,866.22	42,441,017.45
2.基金赎回款	-16,661,857.55	-	-9,615,287.62	-26,277,145.1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9,251,355.15	-	10,509,214.01	49,760,569.1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进	谢海波	钟亮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九泰泰富定增混合”)转型而来。九泰泰富定增混合系由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67 号文注册并公开发行。九泰泰富定增混合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335,629,280.84 份，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生效。九泰泰富定增混合的基金管理人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九泰泰富定增混合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场内基金简称由“九泰泰富”变更为“九泰泰富 LOF”。

根据《关于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低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总值)财富指数收益率×4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本基金出现超过连续 60 个工作日(2024 年 7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监管机构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未计划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故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

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3)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

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

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 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

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对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566 号)所规定的固定收益品种，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使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量结果。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

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对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出让方减按 0.05%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618,131.14	2,032,282.91
等于：本金	2,616,803.87	2,031,252.44
加：应计利息	1,327.27	1,030.47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618,131.14	2,032,282.9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7,946,167.24	-	18,352,773.70	406,606.4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946,167.24	-	18,352,773.70	406,606.4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0,893,630.24	-	46,878,702.42	-4,014,927.8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99,542.00	19,329.04	1,019,429.04	558.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999,542.00	19,329.04	1,019,429.04	558.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1,893,172.24	19,329.04	47,898,131.46	-4,014,369.8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5 债权投资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1,934.40	-
待摊费用	-	-
合计	1,934.40	-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0.03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2,255.59	32,366.78
其中：交易所市场	32,255.59	32,366.78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信息披露费	50,000.00	50,000.00
预提审计费	9,000.00	50,000.00
预提律师费	20,000.00	-
预提公证费	8,500.00	-
合计	119,755.62	132,366.78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740,485.11	18,740,485.11
本期申购	18,371,004.77	18,371,004.7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909,329.43	-22,909,329.43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202,160.45	14,202,160.4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510,870.04	20,510,870.04
本期申购	8,338,384.47	8,338,384.4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715,126.85	-28,715,126.85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4,127.66	134,127.66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204,206.79	-1,171,792.38	5,032,41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若有）	-	-	-
前期差错更正（若有）	-	-	-
其他（若有）	-	-	-
本期期初	6,204,206.79	-1,171,792.38	5,032,414.41
本期利润	771,935.10	3,768,303.68	4,540,238.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5,504.46	-2,891,146.97	-3,036,651.43
其中：基金申购款	-487,105.89	3,821,025.78	3,333,919.89
基金赎回款	341,601.43	-6,712,172.75	-6,370,571.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830,637.43	-294,635.67	6,536,001.76

单位：人民币元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978,623.01	1,498,176.59	5,476,79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若有）	-	-	-
前期差错更正（若有）	-	-	-
其他（若有）	-	-	-
本期期初	3,978,623.01	1,498,176.59	5,476,799.60
本期利润	-2,030,627.86	652,672.60	-1,377,955.2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02,266.99	-2,135,437.39	-4,037,704.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5,166.65	1,893,811.32	1,598,644.67
基金赎回款	-1,607,100.34	-4,029,248.71	-5,636,349.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5,728.16	15,411.80	61,139.96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0,705.82	45,399.7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81.39	1,003.74
其他	1,861.60	2,317.90
合计	73,248.81	48,721.40

注：其他包括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和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06,342,370.75	72,142,938.9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7,271,102.21	82,868,688.29
减：交易费用	196,232.42	226,983.2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24,963.88	-10,952,732.61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550.65	1,775.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637.00	100.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086.35	1,875.52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138,824.79	914,280.6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102,517.00	900,365.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38,944.79	13,815.64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637.00	100.00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38,534.17	333,343.6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38,534.17	333,343.60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0,976.28	2,079,606.04
——股票投资	4,421,534.28	2,079,048.04
——债券投资	-558.00	55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420,976.28	2,079,606.04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80,937.83	53,370.17
合计	180,937.83	53,370.17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704.92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48,360.68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律师费	20,000.00	-
公证费	8,500.00	-
合计	85,565.60	100,0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666,009.96	100.00%	158,878,111.64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2,855.00	100.00%	2,100,372.00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478.34	100.00%	32,255.59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567.95	100.00%	32,366.78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9,667.45	772,807.9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334.09	31,494.1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35,333.36	741,313.8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4,944.48	104,840.9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C	合计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037.76	15,037.76
合计	-	15,037.76	15,037.7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C	合计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758.87	18,758.87
合计	-	18,758.87	18,758.87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给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8,131.14	70,705.82	2,032,282.91	45,399.7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由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内，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总经理、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董事会负责审定重大风险管理战略、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制度。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与资产组合运作的风险控制及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议、监督和检查；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总经理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程序的制定、风险限额的设定等，重点是公司的合规控制和投资的风险控制；在业务操作层面的风险控制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和督促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公司及

基金运作风险控制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在商业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投资其他银行存款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制度审慎选择存款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主要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和同业存单）。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和同业存单）。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良好，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

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618,131.14	-	-	-	-	-	2,618,131.14
结算备付金	61,064.40	-	-	-	-	-	61,064.40
存出保证金	47,245.04	-	-	-	-	-	47,24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8,352,773.70	18,352,773.70
应收申购款	-	-	-	-	-	3,669.29	3,669.29
其他资产	-	-	-	-	-	1,934.40	1,934.40
资产总计	2,726,440.58	-	-	-	-	18,358,377.39	21,084,817.9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6,341.95	6,341.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1,656.08	21,656.08
应付托管费	-	-	-	-	-	3,609.33	3,609.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5.16	25.16
其他负债	-	-	-	-	-	119,755.62	119,755.62
负债总计	-	-	-	-	-	151,388.14	151,388.1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26,440.58	-	-	-	-	18,206,989.25	20,933,429.83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32,282.91	-	-	-	-	-	2,032,282.91
结算备付金	14,497.12	-	-	-	-	-	14,497.12
存出保证金	32,857.17	-	-	-	-	-	32,85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429.04	-	-	-	-	46,878,702.42	47,898,131.46
应收申购款	-	-	-	-	-	99.88	99.88
资产总计	3,099,066.24	-	-	-	-	46,878,802.30	49,977,868.5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2,494.60	22,494.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0,689.22	50,689.22
应付托管费	-	-	-	-	-	8,448.20	8,448.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300.58	3,300.58
其他负债	-	-	-	-	-	132,366.78	132,366.78
负债总计	-	-	-	-	-	217,299.38	217,299.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99,066.24	-	-	-	-	-46,661,502.92	49,760,569.16

注：上表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限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0.00	118.78
	2、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0.00	-118.75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8,352,773.70	87.67	46,878,702.42	9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1,019,429.04	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352,773.70	87.67	47,898,131.46	96.2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	1,242,779.24	2,885,575.61
	2、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	-1,242,779.24	-2,885,575.61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8,352,773.70	46,878,702.42
第二层次	-	1,019,429.04
第三层次	-	-
合计	18,352,773.70	47,898,131.4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352,773.70	87.04
	其中：股票	18,352,773.70	87.0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79,195.54	12.71
8	其他各项资产	52,848.73	0.25
9	合计	21,084,817.9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313,847.70	73.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38,926.00	14.5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352,773.70	87.6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71	北方华创	4,600	1,798,600.00	8.59
2	688036	传音控股	18,000	1,710,000.00	8.17
3	002415	海康威视	55,000	1,688,500.00	8.07
4	603986	兆易创新	15,300	1,634,040.00	7.81
5	600941	中国移动	13,600	1,606,976.00	7.68
6	688041	海光信息	10,500	1,572,795.00	7.51
7	688981	中芯国际	16,100	1,523,382.00	7.28
8	688008	澜起科技	21,179	1,438,054.10	6.87
9	688111	金山办公	5,000	1,431,950.00	6.84
10	688012	中微公司	7,385	1,396,946.60	6.67
11	002475	立讯精密	31,500	1,283,940.00	6.13
12	300661	圣邦股份	15,500	1,267,590.00	6.0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4,690,759.00	9.43
2	002371	北方华创	4,023,727.00	8.09
3	300394	天孚通信	3,606,080.80	7.25
4	688498	源杰科技	3,030,497.31	6.09
5	002241	歌尔股份	2,985,753.00	6.00

6	300476	胜宏科技	2,874,886.00	5.78
7	300308	中际旭创	2,760,620.00	5.55
8	600183	生益科技	2,483,749.14	4.99
9	002273	水晶光电	2,384,192.00	4.79
10	002415	海康威视	2,282,552.00	4.59
11	603986	兆易创新	1,939,421.00	3.90
12	300502	新易盛	1,791,745.00	3.60
13	688041	海光信息	1,756,471.07	3.53
14	688012	中微公司	1,724,204.70	3.47
15	688036	传音控股	1,681,573.20	3.38
16	688981	中芯国际	1,606,570.98	3.23
17	688111	金山办公	1,511,674.77	3.04
18	600941	中国移动	1,443,265.00	2.90
19	688008	澜起科技	1,417,531.97	2.85
20	688313	仕佳光子	1,404,914.74	2.82
21	300661	圣邦股份	1,385,388.00	2.78
22	688213	思特威	1,215,673.40	2.44
23	605111	新洁能	1,034,275.60	2.08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7,054,728.00	14.18
2	300308	中际旭创	4,866,568.60	9.78
3	300394	天孚通信	4,594,357.00	9.23
4	300502	新易盛	4,362,981.00	8.77
5	002371	北方华创	4,301,778.00	8.64
6	002241	歌尔股份	4,291,984.00	8.63
7	300476	胜宏科技	4,217,500.00	8.48
8	002273	水晶光电	4,000,982.00	8.04
9	688498	源杰科技	3,484,442.07	7.00
10	600183	生益科技	3,195,038.46	6.42
11	002415	海康威视	1,927,891.00	3.87
12	300430	诚益通	1,908,495.00	3.84
13	600519	贵州茅台	1,597,665.00	3.21

14	688213	思特威	1,505,764.05	3.03
15	688313	仕佳光子	1,266,387.31	2.54
16	300408	三环集团	1,241,390.00	2.49
17	603986	兆易创新	1,176,137.00	2.36
18	688312	燕麦科技	1,110,927.04	2.23
19	002938	鹏鼎控股	1,034,622.00	2.08
20	688256	寒武纪	1,025,061.63	2.06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4,323,639.2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6,342,370.75

注：本项中 8.4.1、8.4.2、8.4.3 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广东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处罚。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余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发生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7,245.04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669.29
6	其他应收款	1,934.4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848.7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	965	14,717.26	90,000.00	0.63%	14,112,160.45	99.37%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C	54	2,483.85	0.00	0.00%	134,127.66	100.00%
合计	1,019	14,068.98	90,000.00	0.63%	14,246,288.11	99.37%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孙积存	711,720.00	7.35%
2	吴礼军	500,009.00	5.16%
3	柳群	300,132.00	3.10%
4	李正奎	300,014.00	3.10%
5	陈亚波	250,034.00	2.58%
6	贾宝红	217,412.00	2.24%
7	黎敏	200,029.00	2.07%
8	么群	200,007.00	2.06%
9	刘晋楠	200,003.00	2.06%
10	周兴耀	200,000.00	2.06%

注：

1、本基金仅 A 类份额上市交易；

2、本表格所示持有人，均为 A 类份额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	255,556.87	1.7994%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C	95,696.66	71.3474%
	合计	351,253.53	2.4501%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	10~50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C	0~1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	0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C	0
	合计	0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335,629,279.2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740,485.11	20,510,870.0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371,004.77	8,338,384.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909,329.43	28,715,126.8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02,160.45	134,127.6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一系列相关公告。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要人员变更事项：

1、4 月 15 日，谢海波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发布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5 月 15 日，徐进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详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发布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3、7 月 2 日，郑立昌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详见 2024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发布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4、12 月 17 日，郑立昌先生担任本公司督察长，详见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发布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二、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1、2024 年 7 月 22 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免去易卫东担任的托管部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

2、2024 年 7 月 22 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赵斗斗担任托管部总经理。

3、2024 年 7 月 22 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免去牛中强担任的托管部副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

4、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蒋伟担任托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9,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9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托管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180,666,009.96	100.00%	131,478.34	100.00%	-

注：1、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券商经纪人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健全，在业内有较好的声誉；

（2）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支持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经公募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协议有效期、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902,855.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九泰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公司官网	2024 年 1 月 1 日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1 月 9 日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 年 1 月 22 日
4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 年 1 月 22 日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3 月 20 日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 年 3 月 29 日
7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 年 3 月 29 日
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4 月 16 日
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 年 4 月 22 日
10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 年 4 月 22 日
1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5 月 16 日
1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	2024 年 5 月 29 日

	电话及传真号码变更的公告	站	
1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6 月 1 日
1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6 月 1 日
1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注销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6 月 13 日
16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 年 6 月 27 日
17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 年 6 月 27 日
1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6 月 28 日
1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7 月 4 日
2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 年 7 月 19 日
21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2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8 月 14 日
2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8 月 23 日
2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8 月 24 日
2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8 月 26 日
2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规定报刊	2024 年 8 月 31 日

	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27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中期报告	规定网站	2024 年 8 月 31 日
28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9 月 20 日
29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9 月 23 日
30	关于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9 月 24 日
31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9 月 24 日
32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9 月 25 日
3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公证书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9 月 25 日
34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规定网站	2024 年 9 月 25 日
35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规定网站	2024 年 9 月 25 日
36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规定网站	2024 年 9 月 25 日
37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 年 9 月 25 日
38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 年 9 月 25 日
3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10 月 11 日
4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站	
41	关于临时提高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4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 年 10 月 25 日
43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44	关于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11 月 14 日
45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规定网站	2024 年 11 月 15 日
46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 年 11 月 15 日
47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 年 11 月 15 日
4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12 月 19 日
4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 至 20240408	15,264,845.06	7,984,700.59	23,249,545.65	0.00	0.00%
	2	20240527 至 20241013	0.00	16,875,415.70	16,875,415.7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时，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2、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4、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2、基金合同；

3、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网址为 www.jtamc.com。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